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金龍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金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金龍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及1年1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月22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40876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受刑人應於假釋後執行易服勞役20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珓銘